

证券代码：832937

证券简称：宏达印业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炯达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

定，董事会拟提名陈炯埜、许少金、林玉贵、吴楚荣、陈铵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陈炯埜、许少金、林玉贵、吴楚荣和陈铵林为连选连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